

附件 1

项目改建论证报告

一、报告说明

(一) 应说明存量建设项目的名称、位置、实施主体、改建情况等信息。

(二) 应说明存量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规划许可信息。

二、论证内容

(一) 原规划许可指标与本次改建规划许可指标情况，比对结果；

(二) 改建后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我市相关法规、技术标准；

(三) 住宅类项目除前款内容外，还应对日照标准、住宅配套标准、停车标准、其他情况等复核情况作出说明；

(四) 历史遗留公寓类项目除前款内容外，还应对执行历史文件要求、配套标准、停车标准、其他情况等复核情况作出说明。

三、存量建设项目论证结论

(一)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管理要求；

(二) 其他。

- 附：1. 改建方案（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加盖印章）
2. 其他相关文件